

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扩能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0日，盐边县嘉鼎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扩能重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 S214 路侧，实际投资总额为 87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489.76m²，近期设计规模为 0.7 万 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1 万 m³/d，目前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0.56 万 m³/d，项目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辐流式沉淀池+D 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扩能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扩能重建项目批复》（盐边发改[2019]131 号）。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于 2021 年建成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变动为：该项目主体工程按照环评建设施工完成，①按照环评要求其中管道工程中城北截污干管长 2.85km，还未建设完成；②按照环评要求新建 2 座提升泵站（用于管道检修），每个泵站污水设计量按 0.5 万 m³/d 考虑，只完成南侧

提升泵的建设，北侧提升泵站还未施工建设（可能考虑当前处理能力还没到达远期设计的目标）；③按照环评要求新建 1 座办公综合楼，现场变动为与盐边县垃圾中转站共用一个办公综合楼。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内职工生活废水、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污水，D 型滤池反冲洗水等。

本项目将自身产生的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引入污水处理系统中，使各种污水回流于污水处理工序中，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以实现排污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水处理各个单元（粗细格栅间、氧化沟、污泥脱水间等）产生的臭气等，主要成份为硫化氢、氨等。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厂格栅、污泥池及污泥脱水间进行加盖，将产生的恶臭统一收集后通过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污泥浓缩脱水、沉砂池砂水分离机及厂区各类水泵等，其声源在 65~90dB（A）之间，属于中低频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各厂界噪声监测点叠加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浓缩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84t/d（30660t/a，含水率 99.2%），浓缩后进入污泥脱水间，通过板框式压滤浓缩脱水一体机，得到含水率约 60%的泥饼，脱水后剩余污泥量为 1.68t/d（613.2t/a，含水率 60%），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污泥堆棚，再由汽车外运至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卫生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排放废水

治理效果良好。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生物除臭装置废气处理排气筒测得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3-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3) 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达标，且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4) 固废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固废均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中标准限值的要求；腐蚀性检测结果显示该固废不具有腐蚀性，项目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含水率略大于80%，在污水厂污泥存放点晾干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中脱水污泥含水率要求后，由再由汽车外运至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卫生填埋处置。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附近金沙江中，项目收纳水体金沙江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项目采取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治理措施效果较好，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标，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且本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恶臭处理设施的管理，避免发生恶臭污染事故。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加强对场区高噪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避免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 4、对道路沿线管网设置警示牌，防止车辆交通撞击管线，导致废水事故外排。
- 5、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检查，确保管网正常运行，防止泄漏、堵塞等事故发生。

盐边县嘉鼎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